

# 財經生活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  
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 二〇一九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 維持現行費率不予調整

二〇一九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保險費率經提報強制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二〇一九年度強制險保險費率維持現行費率，不予調整。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強制險，實施迄今已超過四五八萬人次獲得強制險之保險理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健全強制險穩健經營及落實無盈無虧之經營及費率公平合理原則，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五條第二項授權，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每

年依該險之損失經驗資料，檢討費率及提出費率精算報告，作為評估保險費率合理性之參考。

金管會依保發中心二〇一八年度強制險費率精算報告之精算結果，在現行保險金

額及費率水準下，汽機車整體純保費需調漲四.二八%，經提報強制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為免調漲費率增加民眾負擔且現行強制險特別準備金尚足以因應等考量，決議二〇一九年度費率維持現行費率，不予調整。金管會表示，未來仍會持續檢視實際經驗資料檢討強制險保險費率，以健全強制險永續經營。

此外，金管會也提醒所有汽、機車的車主們要記得投保強制險，強制險之保險期間如到期或將到期，務必趕快續保，才能獲得保障，並可避免因未投保而遭公路監理機關裁罰。此外，若未投保卻肇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受害人補償金後，在補償金額範圍內，會依法向加害人追償，因此，請民眾要記得投保強制險並維持強制險契約之有效性。

民眾如需進一步了解強制險相關事宜，可電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〇八〇〇二二一七八三）或向辦理強制險之各產物保險公司洽詢。

## 受託管理信託財產應申報信託所得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利用信託作理財規劃及管理，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該局說明，信託財產無論有無出租、買賣或有其他使用收益所取得之收入，受託人應就各信託專戶分別



設置帳簿，詳細記載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向國稅局辦理所得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相關憑單填發納稅

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信託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至二月十五日止。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期國稅局已陸續發函輔導信託受託人辦理二〇一七年度信託所得申報，受託人於期限內補申報，可適用自動補報之規定，如申報所得額在六萬元以下者，得依稅務違章章減免處罰標準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免於處罰；如申報所得額在六萬元以上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經通知限期補報而屆期未辦理者，則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

受託人5%之罰款，但最高不得超過三〇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請受託人務必於規定期限內攜帶信託契約書、私章及信託專用章至國稅局辦理補申報事宜。

該局提醒，信託財產縱無發生所得，受託人仍應填具信託所得申報之信託財產目錄、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等資料，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運用協議分割方式分配遺產 均不須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該局指出，依民法第一一四一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該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是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自無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贈與之問題。

國稅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林君死亡，遺有土地一筆公告現值五〇〇萬元及現金一〇〇萬元，甲、乙、丙繼承人三人訂定遺產分割協議書，甲分得土地一筆五〇〇萬元，乙、丙各分得現金五〇萬元，甲、乙、丙三人分配到的財產價值雖然不一樣，但並不發生繼承人相互間之贈與情事，無須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之相關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〇八〇〇〇〇三二一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 勞保費漲價明年上路 每人每年增五四〇元

二〇一九年勞保又要漲價了！預計明年元旦，勞保將調漲費率〇·五個百分點，由現行九·五%，調高到一〇%，調漲後，一〇二七萬名投保勞保的勞工，估計平均每年將會增加五四〇元的保費支出。勞動部表示，勞保調漲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目前每二年都會調高〇·五個百分點。另外，因為基本工資預計二〇一九年元旦調高為二萬二一〇〇元，勞保投保薪資也將會隨之調高。